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16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葉官尚
- 05

01

02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4
- 08 183、5615號),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
- 09 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 - 葉官尚犯過失致人於死罪,處有期徒刑陸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伍年,並應依附件二即本院一一三年 度六簡調字第二九四號調解筆錄履行損害賠償。
 -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年度六簡調字第294號調解筆錄、被告葉官尚於本院準備 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(如附件一)。
 - 二、論罪科刑
 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 - (二)被告於肇事後留待現場,並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 肇事之人,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,堪認被告符合自首要件,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,減輕其刑。
 - (三)爰審酌被告駕車本應遵守交通法規,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,竟疏未注意,肇致本件車禍發生,使被害人黃魁之喪失寶貴生命,黃魁之之親屬更因此承受巨大傷痛,所為實有不該。另衡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並考量被告為肇事主因,其嗣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,有本院113年度六簡調字第294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考,並參酌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,同意予以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意見(本院卷第47

- 頁);再酌以被告無經法院判決科刑之刑事前科紀錄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,足認其素行尚可,參以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(本院卷第46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,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,告訴人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語,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,當知所警惕,而無再犯之虞,本院認所宣告之刑,以暫不執行為適當,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,宣告緩刑5年。又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,能履行調解條件,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,命被告應依調解筆錄之內容,支付損害賠償。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,若違反上開緩刑負擔,情節重大,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,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,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,併此敘明。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19 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提起公訴,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
-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23 得於20日內上訴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24 書記官 余冠瑩
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-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- 2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9 金。
- 30 【附件一】: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183號 113年度偵字第5615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致死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官尚民國113年4月13日7時30分許,駕駛車號000-0000自用大貨車沿雲林縣斗南鎮延平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直行,行至斗南鎮延平路3段與延平路3段360巷口時,本應注意轉彎應顯示車尾方向燈,行經無號誌路口轉彎應注意後來車,並禮讓直行車先行。而依當時白天自然日照,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適有黃魁之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上開路口,因未注意閃避而碰撞葉官尚駕駛右轉之上開自用大貨車,致黃魁之受有外傷性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、左側上臂變形疑似骨折、雙側氣血胸及疑似雙側肋骨多處骨折、臉部撕裂傷及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,經送往佛教慈濟醫院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急救後仍不治死亡。

二、案經黃魁之之配偶廖惠敏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及 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官尚於警詢及偵訊 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		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事發時間、地點、經過及肇事車輛

01

- (一)、(二)、行車紀情形,及被告駕駛上開自小 錄器翻拍畫面9張、監視行經上開路口,右轉未顯示 器翻拍畫面6張、現場照 車尾方向燈、未禮讓直行 片19張、交通部公路局嘉車,且未注意後方來車即貿 義區監理所113年7月11日 |然右轉,而有過失之事實。 嘉監鑑字第1135002674號 函暨鑑定意見書。 佛教慈濟醫院財團法人大證明被害人因與被告發生交 林慈濟醫院醫療診斷證明 通事故, 受有如犯罪事實欄 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所載之傷害送醫仍不治死亡
- 3 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、之事實。 |檢驗報告書各1份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。 02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04 此 致
-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- 中 華 113 年 8 06 民 國 月 1 日 羅昀渝 檢察官 07
-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中 113 3 09 華 民 國 年 9 月 日 書 記官林宜普 10
- 11 所犯法條
-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2
-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 13
- 下罰金。 14

【附件二】: 15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六簡調字第294號調解筆錄 16